

西安市市级单位定点印刷结算合同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签订本印刷服务合同，并共同信守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双方：

甲方： 政协西安市委员会办公厅 电话：029-86782554

乙方： 陕西风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29-85236893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帐号：129906871110808

二、合同意宜：甲方委托乙方排版、印刷 政协西安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资料，清单见下表。

三、交货日期：

乙方排版完毕，将版样送交甲方校对确认，经甲方签字后方可开机印刷，并协商于_____个工作日内将成品全部交付甲方。

四、交货方式：

由乙方送交至甲方指定地点（限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发往外地的，运货费用，按货运公司提供的收据证明，由甲方自付。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贰佰陆拾元整（¥：254260），其中预付款为人民币大写：无，甲方收到印刷品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需转帐按乙方提供的银行帐号支付）

六、乙方义务：

1、本合同中规定的印刷品的纸张、规格（允许正负2MM误差）、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返工。

2、按实际要求交货数量结算。

3、印刷、装订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印刷质量标准，印刷品和样品色差允许正负5%。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印刷品保密，绝不泄露第三方。

七、甲方义务：

1、如果甲方在签字确认打样后再变更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印刷品的成品尺寸、纸张、规格、数量等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

2、甲方应在乙方送的校稿上认真校对批准，对已经签字认可的校稿，其中仍有错误，对制版印刷造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并有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的义务，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连带责任。

4、甲方保证，所供给乙方印刷的印刷品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八、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未涉及内容产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并书面说明。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政协西安市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陕西风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276号
经办人：  李海	经办人：  周晓丽
电 话： 86782640	电 话： 85269579